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一) 九十三年六月八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卅分至五時四〇分

(二) 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卅分至五時十分

地點：綜合教育大樓 B1 多功能教室

主席：黃教務長鴻博

記錄：李屏蘭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一、已達法定人數，宣布開會，預計 5：30 結束，如未結束則預定下週三(6/16)再開。

二、本處工作報告除書面資料外，另請三組組長作年度重點工作報告。

三、恭請 校長指導。

貳、校長指導：

一、教務會議的重要性僅次於校務會議，感謝各位委員出席。剛開過期末學務會議，似乎比較單純；本次會議資料厚厚一本，可見教務工作十分繁瑣，教務處同仁工作辛勞。

二、大家知道這段時間師範學院處境艱辛，各校都在振作圖強，相形之下，本校動的最緩慢，好的來說是穩健，反之，似乎以不變應萬變的味道。教育部推動改大計畫繼續執行，我們不能仍然生存在過去完全培育師資的時代，環境逼迫我們一定要踏出去，否則是死路一條。教務處這兩年在教學、研究方面有許多成效，有效落實仍需要各系所努力，不宜不當一回事。有些系所正遴選新任主管，希望接棒同仁思考如何作得更好，尚在任期中的主管更應該珍惜機會好好努力。明天的通識教育研討會，請各系所鼓勵老師參與，提昇成長，教授們應常撥冗參與學校活動，多以學校為重。

貳、上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宣讀及各組重點工作報告：(一般資料請逕行參閱書面資料)

□註冊組：卓組長榮權

一、法制面：

1. 配合大學法及本校業務需要修正本校學則約 20 餘條。
2. 訂定「外國學生入學要點」。
3. 訂定「各系所設置學程準則」。
4. 訂定「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5. 訂定「培育教學專長能力及檢定實施要點」。
6. 研訂「轉學生招生辦法」。

二、業務面：

1. 93 年 2 月支援大考中心辦理台中二分區大學學測考試試務工作，此次為觀摩學習，預定 94 學年度接辦部份試務工作。
2. 93 學年度進行日間部學生換發新式卡式學生證。

□教學組：馬組長行誼

1. 修訂本校課程表，編印課程科目表、製作光碟(9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2. E 化教學計畫(分為二階段進行，共計 94 位老師參與)，預定學期結束後一週舉行第一階段成果觀摩。
3. 調整本校課程架構(重心在普通、通識課程等有大幅度調整)，93 學年度全面實施。
4. 實施科日本位開、排、選課，歷經長時間溝通協調，93 學年度新生實施。
5. 訂定「培育教學專長能力及檢定實施要點」、「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暨獎勵要點」。
6. 改進選課流程：加退選採用及時、免簽核方式，迅速掌握選課訊息。

○謝謝各系所主管及教師給予協助！

□出版暨學術發展組：吳組長忠宏

一、出版方面：

1. 中師學報第十八卷開始，我們做一些修正，朝國科會優良期刊方向努力，今年退稿率超過 50%，許多校外學者參與投稿，顯示受到重視，同時亦修訂相關投稿規定。

二、學術發展方面：

1. 訂定「強化教師從事學術研究實施方案」，針對新進教師能夠積極參與研究，定期舉辦國科會計畫撰寫說明會。
2. 訂定「系所學術研究成果評鑑實施要點、指標」，推動學校學術研究發展，成立推動委員會，辦理本校研究策略、審核、成果、活動規劃等事宜。
3. 訂定「辦理學術活動經費補助要點」，實施一年後收集相關意見，建議提高獎勵金額等。

○謝謝各系所主管及教師給予協助！

台中師範學院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決議應辦事項執行管制表
93.6.8

提案討論事項	決議情形	承辦單位		執行或辦理情形
		主辦	協辦	
<p>壹、一般提案</p> <p>提案一：擬訂定本校「國立臺中師範學院轉學生招生辦法」(草案)壹種 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提)</p>	照案通過。	教務處	各學系	備文陳報教育部備查。
<p>提案二：本校各學系 93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各學系提)</p>	<p>一、逐一按問題彙整表宣讀建議事項，敬請相關系所調整或修正。</p> <p>二、同意修正部份： (一) 自科系： 1. 第 2 頁：專門課程改為選修課程。 2. 第 3 頁：環境科學類加列一門「毒物防治」2 學分、2 小時、二下開課。 3. 第 4 頁：科學教育類加列一「科學博物館概論」2 學分、2 小時、三上開課。</p> <p>三、美教系(含碩士班)未送課程表，請於本學期期末教務會議(6/9 召開)提會核備，以備 9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p> <p>四、其餘照案通過。</p>	各學系	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
<p>提案三：本校各學系 93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各系所提)</p>	<p>1. 同意環教所環境科學教育組加列「環境生態專題研究」(Environmental Ecology Monographic Study)科目代碼 BEE4003，選修，2 學分、2 小時、二下開課。</p> <p>2. 其餘照案通過。</p>	相關系所	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
<p>提案四：有關本系擬自九十三學年度開設「國小英語教學學程」案，提請討論。(語文教育學系提)</p>	照案通過。	語教系	教務處	依決議辦理。

<p>提案五：建請本校將「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一科列為全校共選之課程，提請討論。 (社會科教育學系提)</p>	<p>會議中無法達成共識且在場人數不足，無法進行表決，本案暫時保留。</p>	<p>社教系</p>	<p>教務處</p>	
<p>提案六：本系國小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擬增設「論文寫作指導(一)」、「論文寫作指導(二)」(皆為1學分、1小時)，請討論。 (數學教育學系提)</p>	<p>照案通過。</p>	<p>數教系</p>	<p>教務處</p>	<p>依決議辦理。</p>
<p>提案七：本系擬修訂碩士班課程規定及修習辦法條文，請討論。 (數學教育學系提)</p>	<p>各系所碩士班課程修習辦法請各系所自行依照行政程序辦理，提教務會議以報告案核備即可。</p>	<p>數教系</p>	<p>教務處</p>	<p>依決議辦理。</p>
<p>提案八：本系擬修訂碩士班課程，請討論。(數學教育學系提)</p>	<p>照案通過。</p>	<p>數教系</p>	<p>教務處</p>	<p>依決議辦理。</p>
<p>提案九：擬修正本部學則部分條文如附，請討論。 (進修暨推廣部提)</p>	<p>提案九至提案十二為進修暨推廣部學則修正、學生抵免學分共同注意事項、幼教系加修輔系專班等事宜，以往除該部課程提會核備外，學則、法規或規定並未提教務會議討論，擬俟釐清行政事權後再議。</p>	<p>進廣部</p>	<p>教務處</p>	<p>依決議辦理。</p>
<p>提案十：擬修正本部學生抵免學分共同注意事項部分條文如附，請討論。 (進修暨推廣部提)</p>	<p>同提案九。</p>			
<p>提案十一：擬修正本部幼兒教育學系學生加修幼兒特教輔系專班申請須知部分條文，修正與原條文對照表如附，請討論。 (進修暨推廣部提)</p>	<p>同提案十。</p>			
<p>提案十二：擬修正進修暨推廣部幼兒教育學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習幼兒特教輔系專班科目，提請討論。 (進修暨推廣部提)</p>	<p>同提案十一。</p>			

<p>貳、臨時動議：</p> <p>一、大五實習課可否列為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提供大會委員思考其可能性。</p> <p>（幼教系：陳淑琴主任）</p> <p>參、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p>	<p>目前並未計入基本授課時數，因涉及教師授課權益，本案暫時保留。</p>	<p>教務處</p>	<p>各系所</p>	<p>依決議辦理。</p>
---	---------------------------------------	------------	------------	---------------

肆、提案討論：

國立台中師院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一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際選課辦法」。

說明：

- 一、依前次教務會議委員所提本校「校際選課辦法」未包含研究生的部分，故擬修訂本辦法。
- 二、本處於修訂過程中，經參考台北師院、台南師院、屏東師院、中興大學、逢甲大學等校，發現本校辦法（附件一）猶有若干條文，可另做考慮，故提本辦法之修正草案（見附件二），另提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校際選課辦法

八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八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三年六月八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 一、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廿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廿六條規定辦理。
- 二、為擴充學生視野，增加專長，本校學生得依志趣到其他大學暨獨立學院(含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選修課程。他校大學暨獨立學院肄業生亦可到本校選修課程。
- 三、本校學生到他校選修課程前，須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系所主管及教務處之同意。所選科目以非本校之必修科目，而與專門科目有關，且未開設之科目為限。
- 四、本校學生每學期在校外選科目，大學部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並應受本校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上限約束。但應屆畢業之重修生、研究生，得個案處理。
- 五、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他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否則，一經查出，凡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六、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需憑他校教務處同意證明，且經本校授課教師及相關系所主管同意後，向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填表辦理。修讀人數過多時，則應以與本校有簽訂校際合作選課之學校優先。
- 七、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校際選課辦法（修訂草案）

- 一、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廿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廿六條規定辦理。
- 二、為擴充學生視野，增加專長，本校學生得依志趣到其他大學暨獨立學院(含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選修課程。他校大學暨獨立學院肄業生亦可到本校選修課程。
- 三、本校學生到校選修課程前，須經導師（研究生則需指導教授同意）、所系主管及教務處之同意。所選科目以非本校之必修科目，而與專門科目有關，且未開設之科目為限。
- 四、本校學生每學期在校外選科目，大學部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並應受本校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上限約束。但應屆畢業之重修生、研究生，得個案處理。
- 五、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課程時，繳費應依他校規定辦理，且其上課時間（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時間衝堂。否則，一經查出，凡衝堂之科目，均以零分計算。
- 六、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需憑他校教務處同意證明，且經本校授課教師及相關所系主管同意後，向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填表辦理。修讀人數過多時，則應以與本校有簽訂校際合作選課之學校優先。
- 七、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校際選課辦法修訂說明表

項次	原 條 文	修 改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廿四條及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廿六條規定辦理。	未 修 改
第二條	為擴充學生視野，增加專長，本校 <u>二年級以上</u> 學生得依志趣到其他大學(含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選修課程。他校大學肄業生亦可到本校選修課程。	一、斜線粗體處刪除。 二、其他大學後加「暨獨立學院」五字。
第三條	本校學生到校選修課程前，須經導師、所系主管及教務處之同意。 所選科目以非本校之必修科目，而與專門科目有關，且未開設之科目為限。	※導師後加「(研究生則需指導教授同意)」共十一字
第四條	本校學生每學期在校外選讀科目， <u>以四學分為限。三年內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學分</u> ，並應受本校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之上限約束。	一、「以四學分為限」修改為「大學部不得超過該學期所修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但應屆畢業之重修生、研究生，得個案處理。」 二、「三年內最高不得超過二十學分」一段文字刪除
第五條	本校學生經核准選修他校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得由各所系依課程性質予承認學分。	刪 除
第六條	選修他校課程之學生，應遵守他校有關規章。	刪 除
第七條	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各項費用，概由學生自行負責。	刪除後增列
第八條	他校學生選修本校課程，需憑他校教務處同意證明，且經本校授課教師及相關所系主管同意後，向本校教務處課務組填表辦理。	未 修 改
第九條	他校學生選課除教育部頒各類教育學程之教育實習課外，不受學分數及科目之約束。	刪 除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 修 改

國立台中師院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台中師範學院服務教育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93）年 4 月 27 日服務教育實施要點草案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 二、上開會議討論「…不宜評分，技術問題設法克服…」經會簽電算中心表示：「…可以 59 分代表「不及格」60 分代表「及格」，符合報表顯示」。準此，如以「分數」表示則應由導師評分較為公正。
- 三、依據教務會議決議將服務教育定為必修零學分的課程，成績、出勤等評分登錄均比照一般學科辦理，似應安排課表較為妥適。
- 四、檢附「國立台中師範學院服務教育實施要點」暨本（93）年 4 月 27 日服務教育實施要點草案協調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決議：參酌會中委員意見，請學務處邀集相關單位再行研議服務教育具體方案，在未研訂之前服務教育課程暫緩實施。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服務教育實施要點（草案）

一、目的

本校為激發學生服務奉獻精神，增進學生對圖書館的瞭解，擴充學習領域。培養學生勤勞、服務之美德，發揮愛校服務精神，特訂定本校服務教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

- （一）大一學生及轉學生。學生身體有肢障或特殊原因，則依實際狀況作適當調配。
- （二）轉學生於入校第一年時完成，在他校修過勞作教育、服務教育及格者，檢附證明申請抵免。

三、實施範圍

- （一）本校校區。
- （二）校外非營利機構、團體或社區。

四、實施時間：一學年 36 小時（上下學期各 18 小時）

- （一）基本服務教育：每學期 18 小時，由服務教育大隊部督導，於晨、午間、空堂或其他適當時間實施。時數分配如下：
 1. 愛校服務：4 小時
 2. 認識圖書館：2 小時
 3. 愛系及社區服務：12 小時
- （二）社區服務教育：每學期彈性安排 4 小時，由各系規劃至本市各機關團體、社區等單位實施服務。社區服務時數證明可抵免基本服務教育時數。

五、編組方式

- （一）以班級為實施單位。
- （二）由學務處遴選富經驗與熱忱之優秀高年級學生擔任小組長及大隊長，負責規劃、示範、輔導與評量。

六、組織、職掌

- （一）服務教育推動小組：

由學務處、教務處、軍訓室及總務處、圖書館、一年級班導師及各系派員參加，負責本要點相關事務之推動，相關職掌如下：

 1. 學務處：為本校服務教育之承辦單位，負責綜合協調與連絡事項。負責實施校區環境衛生之督導與檢查。
 2. 教務處：規劃服務教育課程之開課，負責服務教育成績之登錄。
 3. 總務處：負責各系服務教育所須器材之購置。
 4. 系辦公室：規劃安排社區服務與各系館服務教育之執行。
 5. 班導師：服務教育觀念宣導、服務成績之考核。
 6. 軍訓室：系輔導教官配合協助各系服務教育之實施。
 7. 圖書館：負責安排一年級新生於圖書館服務。
- （二）服務教育大隊部：

大隊部配屬於生活輔導組，由服務教育小組長遴選表現優良者擔任之，並給予工讀津貼。
- （三）服務教育小組長：

實施服務教育之班級均予編組，小組長由完成服務教育表現優良學生擔任之，並給予工讀津貼。

七、課程及考核：

- （一）服務教育屬本校普通暨通識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學期成績評量分「及格」與「不及格」，學期服務滿 18 小時者為及格，未滿者為

不及格，不及格者須重修。成績由各班導師考核之。

(二) 重修須以完整學期為基準，前學期已修時數不予併計。

(三) 服務教育成績每學期於成績單登錄，學期成績不及格者，納入該系一年級班級重修，俟重修及格後登錄之。畢業時仍未修畢者，則登錄『不及格』。

八、請假、缺曠課：

(一) 學生因故無法執行服務教育課程，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作業以小時為計算單位。

(二) 凡未參與服務教育，亦未辦理請假者，以曠課論處。凡請假銷假後均需補做。

(三) 凡參與服務教育者應準時；遲到或早退十分鐘（含）以內，累計達三次紀錄者及遲到或早退逾十分鐘以上者，視同曠課一次。

(四) 每學期曠課累計三次（含）以上者，必須重修。

九、獎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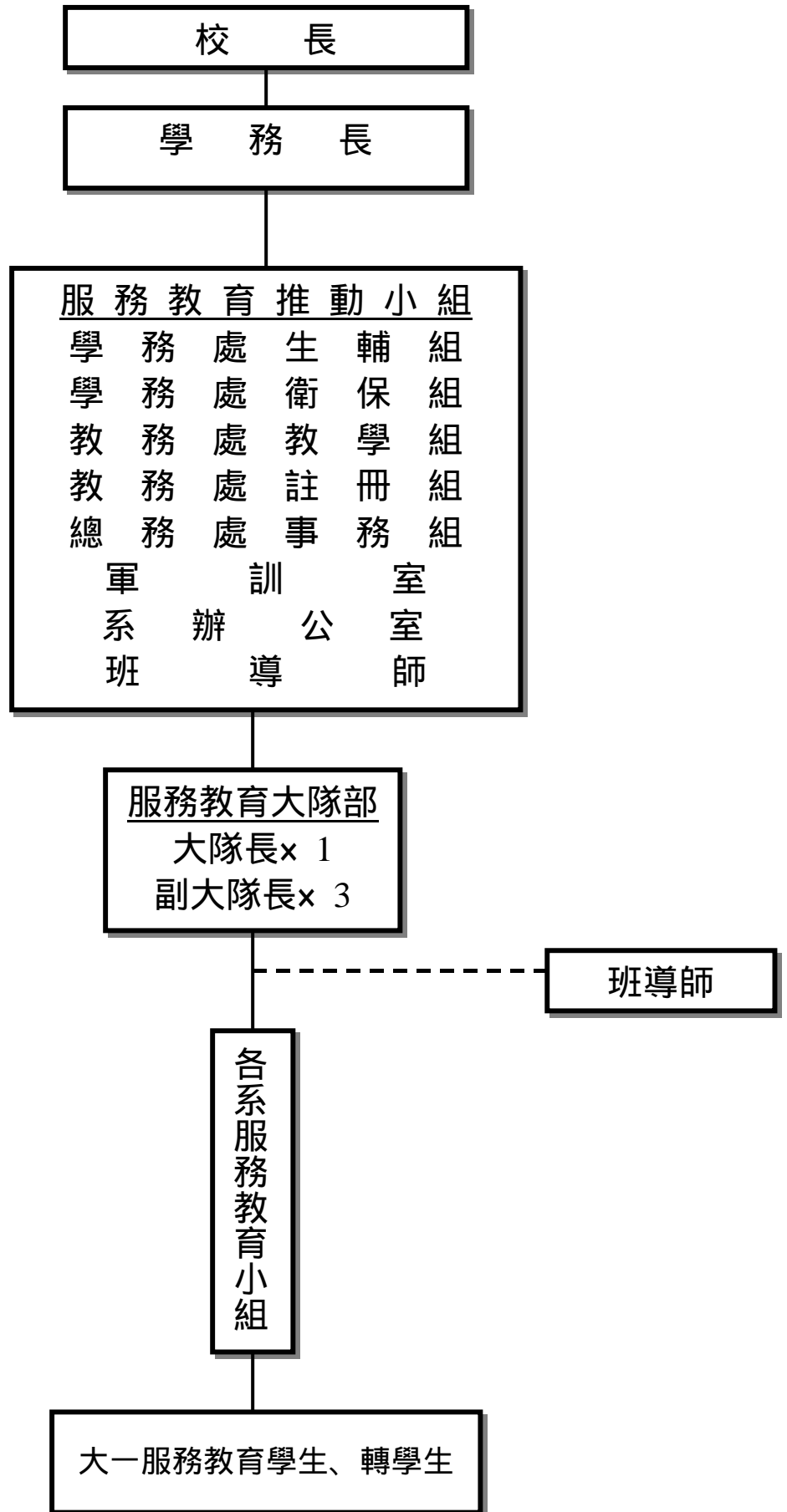
(一) 服務教育成績優良者，頒給「服務教育優良獎狀」，並列為二年級時服務教育小組長優先徵選對象。

(二) 服務教育課程修畢之同學始得申請校內工讀，校內外各項獎學金、菁英獎選拔及畢業時德、智、體、群育優良獎之甄選。

(三) 大隊部及小組長表現由承辦單位及各系辦公室考核，表現優良者每學期遴選三分之一名額頒發本校「服務教育優良指導獎狀」。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服務教育業務組織架構圖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服務教育實施要點』草案相關事宜協調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九十三年四月廿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卅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會議室

主持人：賴校長清標

紀錄：林宣吟

壹、主席報告：本校勞作教育已行之有年，現經教務處研究改為服務教育課程，為必修零學分後。希望各系本著各系的特色，規劃學生執行，發揮各系所學專長，使本校學生畢業後能提高其競爭力，受用人機構、學校歡迎。

貳、討論事項：(略)

參、決議事項

- 一、修正服務教育實施要點；詳如附件。
- 二、學生之成績、出勤等評分、登錄均照一般學科辦理。圖書館及愛校服務成績於學期末時交予各系交由導師評量。
- 三、本要點屬課程項目，依法提請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執行。

(一) 語教系

案由：本系 93 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課程表，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請語教系調整博士班修業年限、學分數後送本處備查，其餘照案通過。

※備註：該系修正後課程參見提案十五之附件。

(二) 美教系

案由：本系 93 學年度碩士班課程表，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教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美勞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表(9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項目/學分 組別	核心課程 8	統 合 課 程 2	專門課程 18		最低 畢業 學分 數 32
			藝術教 育 理論	藝術創 作	
藝術教 育 理論組	8	2	至少 18	跨組 自由選 修 4	32
藝術創作 組	8	2	跨組 自由選修 4	至少 18	32

類別	科目代碼	課程名稱	修 別	學 分 數	時 數	開課年級				備註
						一 上	一 下	二 上	二 下	
核心課程 —必修		美術史專題研究	必	2	2	√				
核心課程 —選修	BAR0001	現代美學	選	2	2	√				至少 修習 4 學 分
	BAR0002	視覺文化研究	選	2	2	√				
	BAR0003	當代藝術批評理論	選	2	2			√		
	BAR0201	文化批評與藝術教育之批判	選	2	2		√			
	BAR0204	科技、藝術與教育	選	2	2	√				
	BAR0101	藝術教育研究方法	選	2	2	√				至少 修習 2 學 分
	BAR0102	藝術史學方法	選	2	2		√			
	BAR0103	藝術創作材料與方法研究	選	2	2			√		
	BAR0104	造型藝術理論	選	2	2	√				
統合課程	BAR4001	獨立研究(A)	必	1	1			√		
	BAR4002	獨立研究(B)	必	1	1				√	

類別	科目代碼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專門課程 — 藝術教育理論組	BAR1101	當代藝術教育問題研究	選	2	2		√			至少修習18學分
	BAR1102	後現代主義與藝術教育	選	2	2			√		
	BAR1103	文化理論與溝通理論	選	2	2				√	
	BAR1104	藝術教育評量與課程	選	2	2			√		
	BAR1105	媒體與藝術教育	選	2	2		√			
	BAR1106	藝術教育史與思潮	選	2	2		√			
	BAR1107	藝術教育質性研究	選	2	2			√		
	BAR1108	藝術教育量化的研究	選	2	2				√	
	BAR1109	藝術教育專題研究一	選	2	2		√			
	BAR1110	藝術教育專題研究二	選	2	2				√	
	BAR1111	藝術課程設計	選	2	2		√			
	BAR1112	創造力教育研究	選	2	2		√			
	BAR1113	多媒體系統教學應用與設計研究	選	2	2				√	
	BAR1208	西洋當代藝術	選	2	2	√				
	BAR1201	近代繪畫專題研究	選	2	2			√		
	BAR1202	金石學	選	2	2		√			
	BAR1203	台灣美術史專題研究	選	2	2				√	
	BAR1204	後殖民主義視覺文化研究	選	2	2				√	
	BAR1206	西方十八、十九世紀藝術史專題	選	2	2		√			
	BAR1207	西方二十世紀藝術史專題 1900-1940	選	2	2				√	
	BAR1210	藝術史文獻導讀	選	2	2				√	
BAR1211	當代文藝批評理論	選	2	2		√				
		認知發展與藝術教育	選	2	2		√			

類別	科目代碼	課程名稱	修別	學分數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專門課程—藝術創作組	BAR2101	油畫創作專題研究(一)	選	2	2	√				至少修習18學分
	BAR2102	油畫創作專題研究(二)	選	2	2			√		
	BAR2103	水墨創作專題研究(一)	選	2	2			√		
	BAR2104	水墨創作專題研究(二)	選	2	2				√	
	BAR2105	藝術創作(藝術工作室)(一)	選	2	2			√		
	BAR2106	藝術創作(藝術工作室)(二)	選	2	2				√	
	BAR2107	複合媒材創作研究	選	2	2		√			
	BAR2108	裝置藝術創作研究	選	2	2		√			
	BAR2109	攝影與影像評論研究	選	2	2		√			
	BAR2110	視覺傳達與影像處理研究	選	2	2			√		
	BAR2111	版畫工作室	選	2	2		√			
	BAR2112	科技媒材創作研究	選	2	2			√		
	BAR2113	纖維藝術	選	2	2				√	
	BAR2114	現代工藝創作研究	選	2	2			√		
	BAR2115	電腦圖學	選	2	2	√				
	BAR2116	虛擬實境設計與研究	選	2	2		√			
	BAR2117	多媒體展覽網路架設與管理	選	2	2				√	
	BAR2118	電腦與網路輔助設計與研究	選	2	2			√		
	BAR2119	現代素描	選	2	2				√	
	BAR2120	水彩創作研究	選	2	2		√			

研究生每學期選課 9-12 學分

(一) 社教系

案由：修訂本系大學部九十三學年度專門課程案，請討論。(修訂之課程表如附件。)

說明：依據本系 93.05.13 第四次系務會議暨第六次課程會議決議修訂辦理。

決議：有關彈性自由選修 20 學分部份，併提案七討論，其餘照案通過。

社會科教育學系(93)課程架構

課程類別		學分別		適用類別	
		必修	選修	師資培育	非師資培育
普通課程	校定課程	10	0	10	10
	通識課程	0	18	18	18
教育專業課程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10	0	10	-
	教育基礎課程	4	0	4	-
	教育方法學課程	6	0	6	-
	教學實習及分科教材教法	10	0	10	-
	選修課程	0	10	10	-
專門課程	全系共同必修	40	0	40	40
	分組選修 (歷史組、地理組、 社會組)三組選二組 課程，每組各 20 學 分；非師資培育者另 須加修本系專門選 修課程 20 學分。	0	40	40	60
合 計				148	128

一、本系實施雙軌制，說明如下：

1. 師資培育（有意取得國小教師任教資格者）：

（1）需修國小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40 學分。

（2）欲修讀輔系者，需依規定在畢業 148 學分外，修讀 20 學分。

2. 非師資培育（無意取得國小教師任教資格者）：

（1）不需修國小教育專業課程 40 學分。

（2）欲修讀輔系者，需依規定在畢業 128 學分外，修讀 20 學分。

二、本冊請保留至畢業，請自行控管各區塊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

三、專門課程（80）

註：1、本系課程（普通及通識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之選修課程及專門課程）之增減需由系務會議或系課程會議通過並呈請教務處核備。

2、三組中需選修二組課程，每組最低選修學分數 20 學分。

3、本系專門課程之分組選修課程開設為專長培養課程，供外系選修用，三組（歷史組、地理組、社會組）中每組均有二十學分之課程，供外系學生任選一組修習。

89.09.22.系務會議通過

91.06.06 系務會議修訂

92.03.26 系課程會議修訂

92.11.19 系課程會議修訂

93.03.05 系務會議修訂

93.04.16 系務會議修訂

93.05.13 系務會議修訂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期	備註
全系共同必修課程	圖書資訊管理及實習	必	3	4	二全	
	法學緒論	必	3	3	一上	
	哲學概論	必	2	2	二下	
	中國史論	必	2	2	一上、下	
	台灣通史	必	2	2	一上、下	
	中國地理特論	必	2	2	一上	
	台灣地理特論	必	2	2	一下	
	政治學	必	2	2	二上	
	社會科學概論	必	4	4	一全	
	生命教育	必	2	2	一下	
	文化人類學	必	2	2	二上	
	社會學及實習	必	2	3	三上	
	社會科學統計	必	2	3	三上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必	2	2	三下	
	社會域課程研究	必	4	4	四全	
	倫理學	必	2	2	四下	
教育人類學	必	2	2	二下		
小計			40	43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學 課期	備註
歷史組	台灣近代史	必選	2	2	二上	台灣史學群
	台灣文化史	必選	2	2	二下	
	台灣社會史	選	2	2	三上	
	台灣開發史	選	2	2	三下	
	台灣經濟史	選	2	2	四下	
	中國文化史	必選	2	2	三上	中國史學群
	中國政治史	選	2	2	二上	
	中國經濟史	選	2	2	二下	
	中國社會史	必選	2	2	三下	
	中國近現代史	必選	2	2	四上	
	西洋文化史	必選	4	4	二全	西洋史學群
	西洋十六至十八世紀發展史	必選	2	2	三上	
	西洋近現代史	必選	2	2	三下	
	東亞諸國史	選	2	2	四上	
	史學方法	必選	2	2	四下	研究法
	小計			20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學 課期	備註
地 理 組	地形學及實習	選	2	3	二上	
	世界地理特論	選	2	2	三上	
	地圖學及實習	選	2	3	二下	
	地理野外實察（含實習）	選	2	3	三下	
	聚落地理	選	2	2	二上	
	旅遊地理	選	2	2	三下	
	地理課程設計	選	2	2	三上	
	地理學研究法	選	2	2	四上	
	氣候學	選	2	2	二下	
	台灣地理專題討論	選	2	2	二下	
小計		20				

	課程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學期	備註
社會科學組	國際關係	必選	2	2	二下	
	民法	必選	2	2	二上	
	社會心理學	必選	2	2	三下	
	兒童閱讀與圖書館利用	必選	2	2	三下	
	普通心理學	必選	2	2	二下	
	社區資源在小學之應用	必選	2	2	四下	
	多元文化社會研究	必選	2	2	三上	
	憲法	必選	2	2	二上	
	刑法	必選	2	2	三上	
	社會工作	選	2	2	二下	十選一以上
	刑事訴訟法	選	2	2	三上	
	民事訴訟法	選	2	2	三上	
	強制執行法	選	2	2	三下	
	行政法	選	2	2	三下	
	台灣原住民與南島語族	選	2	2	三下	
	國際法	選	2	2	四上	
	商事法	選	2	2	四上	
	教育法規	選	2	2	四下	
	少年事件處理法	選	2	2	四下	
	小計		20			

(二) 美教系

案由：本系大學部九十三學年度專門課程案，請討論。(課程表如附件)

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美勞教育學系課程（九十三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專門課程（師資 80 學分・非師資 100 學分）

必修 40 學分，選修 60 學分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基礎課程	AAR0001	素描（一） Drawing 1	必	2	4	一全	
	AAR0002	水彩（一） Watercolor 1	必	2	4	一全	
	AAR0003	國畫（一） Chinese Painting 1	必	2	4	一全	
	AAR0005	設計（一） Design 1	必	2	4	一全	
		工藝(一) Crafts 1	必	2	4	二全	
		電腦繪圖(一) Computer Graphics 1	必	2	4	二全	
		油畫(一) Oil Painting 1	必	2	4	二全	
	AAR0018	論文及畢業製作 Thesis & Graduate Project	必	2	4	四全	
	學群（一）		視覺文化 Visual Culture	必	2	2	一上
AAR0014		中國美術史 History of Chinese Art	必	4	4	二全	
AAR0015		美學 Aesthetics	必	2	2	二下	
AAR0016		西洋美術史 History of Western Art	必	4	4	三全	
AAR0017		藝術批評 Arts Criticism	必	2	2	四上	
AAR0012		美勞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Art Education	必	2	2	一上	
學群（二）	AAR0008	素描（二） Drawing 2	必	1	2	二上	
		設計(二) Design 2	必	1	2	二下	
	AAR0022	國畫（二） Chinese Painting 2	必	1	2	二上	
	AAR0023	水彩（二） Watercolor 2	必	1	2	二上	
		油畫(二) Oil Painting 2	必	1	2	三上	
		工藝(二) Crafts 2	必	1	2	二下	
		電腦繪圖(二) Computer Graphics 2	必	2	4	三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學群 (三)	AAR0037	篆刻 Sealing & Engraving	選	2	2	三上	七選五 (至少 10 學分) *開放跨系選修
	AAR0026	書法 Chinese Calligraphy	選	2	2	一下	
		雕塑* Sculpture	選	2	2	二下	
	AAR0035	陶藝* Ceramics Art	選	2	2	三下	
		攝影* Photography	選	2	2	三上	
	AAR0024	膠彩* Eastern Gouache	選	2	2	三上	
		版畫* Printmaking	選	2	2	一下	
學群 (四)	AAR0071	美勞教育專題討論 Project Seminar of Art Education	選	2	2	一下	八選六 (至少 12 學分)
	AAR0069	美勞課程單元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選	2	2	三下	
		兒童美術教學與評量 Teaching & Evaluation In Children's	選	2	2	一下	
	AAR0019	造型原理 Theory of Plastic Art	選	2	2	一上	
	AAR0055	書法藝術 Calligraphy Arts	選	2	2	二上	
	AAR0056	中國繪畫理論 Theories of Chinese Painting	選	2	2	三上	
	AAR0057	西洋繪畫理論 Theories of Western Painting	選	2	2	三下	
AAR0059	現代藝術思潮 Trend of Modern Arts	選	2	2	四上		
學群 (五)	AAR0083	國畫工作室 Chinese Painting Studio	選	4	4	三全	六選四 (至少 12 學分)
	AAR0087	西畫工作室 Western Painting Studio	選	4	4	四全	
	AAR0089	工藝工作室 Crafts Studio	選	4	4	四全	
	AAR0084	科技媒材工作室 Technical Media Studio	選	4	4	四全	
	AAR0095	藝術理論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 Art Theories	選	2	2	四下	
	AAR0094	藝術教育獨立研究 Independent Study – Art Education	選	2	2	四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學群 (六)		視覺藝術管理* Visual Arts Management	選	2	2	三下	五選三 (至少 6 學分) *開放跨系選修
		藝術與科技整合* Integration of Arts and Technology	選	2	2	四上	
		博物館學* Museology	選	2	2	四下	
		藝術行政與實務* Principle of and Practice in Art	選	2	2	四上	
		策展實務* Exhibition Planning & Practice	選	2	2	四下	

國立台中師院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案由：擬修正進修暨推廣部幼兒教育學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習幼兒特教輔系專班科目，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教育部修正特殊教育教師專業課程，本部擬依據特教系特殊教育學前階段教育學程(身心障礙組)之科目內容修正本部幼兒特教輔系專班科目，以符合學生之需求。
- 二、檢附特教系九十三年二月七日系務會議決議修正後科目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幼兒特教輔系專班科目表（30 學分）

科目名稱	修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特殊教育導論	必	3	3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必	3	3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必	4	4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必	4	4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必	2	2	
行為改變技術	必	2	2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必	2	2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必	2	2	從分類選修 中選出必修 10 學分
生活技能訓練	必	2	2	
語言發展與矯治	必	2	2	
早期介入概論	必	2	2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必	2	2	
情緒障礙	必	2	2	
合 計		30	30	

※規定事項

1. 加修幼兒特教三十學分並不計入一二八畢業學分。
2. 加修幼兒特教三十學分不能抵免中小學特教學分。
3. 凡經申請核准，未於修業年限內，修畢幼兒特教三十學分，須延長修業年限。

國立台中師院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社會科教育學系

案由：建請本校將「**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一科列為全校共選之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檢視其他大學課程架構中，如：台大、東海、南師、北師.....等校，憲法均為必修科目，其用意在於培養學生民主與法治之觀念，此為現代公民應具備的基本知識。
- 二、本校以培育稱職之國小教師為主要目標，若連基本之公民知識與民主法治概念均無，如何能教育國小學童成為我國之國民。
- 三、本校學生要考預官「**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是必考之科目，要擔任預官者均須具備了解並通過該科之條件，而要教育下一代國民之教師怎可不修讀此課程？
- 四、現代之國家均強調「**人權立國**」，且我國現階段正著手進行「**民主深化與鞏固**」之施政計劃，在此時期，每一國民當應具備成熟之公民素養，況且擔任教育尖兵之準教師們。
- 五、我國「**公民投票法**」又剛立法通過，且現階段有關政治、法律議題又層出不窮，若大學教育在此關鍵時刻，不能適時提供相關且必須的知能，「**民主深化與鞏固**」如何達成，不無疑義。
- 六、再者教育改革後，其課程中又增加六大議題，其中有關「**人權**」、「**兩性平權**」及「**環境教育**」等議題，除需具備相關專業知能外，也需具有基本「**法理與人權**」素養，因此增加本課程實有其必要。

辦法：

- 一、本校共同必修課程中，除原有國文、英文、體育等課程外，再增加「**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
- 二、或在大幅更動本校九十三學年度實施之新課程架構下，原列「**英文四學分**」，調整為大一上學期英文二學分、大一下學期改為「**英文**」與「**中華民國憲法與立國精神**」二科，各二學分，二選一方式。
- 三、或在本校共同必修課程十二學分中，共列國文、英文、體育及「**憲政與人權**」課程，學生至少從中選修十學分。

決議：本案保留。（經表決：同意者七人，未達與會委員半數）

國立台中師院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 各系所所提九十三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課程表，現仍有若干問題，但未獲相關系所予以調整或修正，應如何處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有關九十三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之課程表，前經本處於三月初通知各系所提送 93.04.21 臨時教務會議有案。
- 二、 本學期臨時教務會議召開前，本處依據上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之新課程架構，就形式加以檢視，彙整各系所課程問題，經會中宣讀建議事項，並決議「敬請相關系所調整或修正」彙整如附件。
- 三、 又本處於日前再發送通知，請各系所將修正資料儘速於本學期期末教務會議前送交本處彙辦，惟部分課程問題仍未獲解決，故提會討論。

決議：1. 各系所 93 學年新課程仍應依照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之課程架構實施，始可核發學生畢業證書。

2. 社教系、音教系、台文系課程表應註明可彈性或自由選修 20 學分。
3. 其餘各系所課程備查。

案由：為推廣圖書館電子資源，提昇研究生資訊素養能力，擬請碩士班研究生接受電子資源教育訓練課程二小時。

說明：

- 一、 目前圖書館之電子資源計有電子書(14,248 冊)、電子期刊(6,492 種)及資料庫(48 種)。
- 二、 每年圖書館投入這些電子資源之經費約為三百萬元，應予以充分利用。
- 三、 圖書館擬針對研究所碩士班新生開設電子資源教育訓練課程二小時，並於入學後之第一個學期內施作完成。

決議：1.請圖書館排定訓練課程時間，分梯次提供碩士班研究生新生研讀。
2.建議各系所鼓勵學生參加並與教育研究法等相關課程結合辦理。

國立台中師院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案由：修訂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第七條之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該規則第七條規定：「學位考試應予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此規定之日期有過早之嫌，以本學期而言，「學期結束日」為六月十八日，距離規定之「最後繳交論文定稿日期七月卅一日」（下學期則為一月卅一日）尚有一個半月之久。
- 二、「學期結束日」每一學期皆不一樣，容易造成非故意之疏忽，影響學生畢業時限。
- 三、建議刪除此項規定，或是改為「學位考試第一學期應於一月十日之前，第二學期應於七月十日之前舉行……」。

決議：通過，請教務處於編定行事曆時依據辦理。

國立台中師院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臺中師範學院轉學生招生辦法」（草案）壹種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國立臺中師範學院轉學生招生辦法」（草案）經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並報部核備，案經教育部九十三年五月四日台中（二）字第 0930057076 號函覆：請依說明事項修正後報部核辦。（如附件）
- 二、檢附修正後「國立臺中師範學院轉學生招生辦法」（草案）修正現行條文說明表及草案全條文。

決議：修訂通過。

附件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轉學生招生辦法（草案）修正現行條文說明表 93.6.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校轉學生招生作業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訂定招生簡章及辦理各項招生事宜。各招生學系應成立系招生委員會（系主任為召集人），並議定該學系之考試科目、招生名額、錄取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等，提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核定。</p> <p>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擔任，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參加招收轉學生學系主任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p>	<p>第二條、本校轉學生招生作業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訂定招生簡章及辦理各項招生事宜。各招生學系應成立系招生委員會（系主任為召集人），並議定該學系之考試科目、招生名額、錄取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等。</p> <p>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擔任，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參加招收轉學生學系主任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p>	<p>依教育部九十三年五月四日覆函說明：七增列。</p>
<p>第三條、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得以前一學年度缺額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其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各學系每班人數以不超過六十人為原則。</p> <p>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p>	<p>第三條、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得以前一學年度缺額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其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p>	<p>依教育部九十三年五月四日覆函說明：二、八增列。</p>
<p>第四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生：</p>	<p>第四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生：</p>	<p>依教育部九十</p>

<p>1、曾在本校或其他公私立已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授予學位之軍警院校肄業，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其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之學業成績均過二分之一及格（不含因違犯本校校規或操性成績不及格之退學生）者，經原校發給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軍事學校必須持有退學證明書及成績單）。</p> <p>2、凡曾在已立案之公私立專科學校或大學或獨立學院附設之專修科，或經教育部核准比敘專科之軍警院校專科畢業，具有畢業證書或空中商專，空中行專結業並經資格考驗及格持有證書者。</p> <p>3、凡曾在本校或其他公私立已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授予學位之軍警院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男性限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p> <p>4、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含共同科目國文及英文各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含共同科二十學分），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其性質相近學系一覽表載明於招生簡章中。</p> <p>5、凡已修習達畢業學分之專科肄業生或持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或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同等學力身分報考。</p> <p>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本校自行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p>	<p>1、曾在本校或其他公私立已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授予學位之軍警院校肄業，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其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之學業成績均過二分之一及格（不含因違犯本校校規或操性成績不及格之退學生）者，經原校發給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軍事學校必須持有退學證明書及成績單）。</p> <p>2、凡曾在已立案之公私立專科學校或大學或獨立學院附設之專修科，或經教育部核准比敘專科之軍警院校專科畢業，具有畢業證書或空中商專，空中行專結業並經資格考驗及格持有證書者。</p> <p>3、凡曾在本校或其他公私立已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授予學位之軍警院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男性限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p> <p>4、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含共同科目國文及英文各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含共同科二十學分），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其性質相近學系一覽表載明於招生簡章中。</p> <p>5、凡已修習達畢業學分之專科肄業生或持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或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至少八十學分）者，得以專科同等學力身分報考。</p> <p>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本校自行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p>	<p>三年五月四日覆函說明：三、刪除（至少八十學分）。</p>
<p>第六條、僑生必須持有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p>	<p>第六條、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p>	<p>依教育部九三年五</p>

<p>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p>	<p>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p>	<p>月四日覆函說明：四刪除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p>
<p>第八條、本項考試之招生學系、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應繳證件、考試項目、考試日期、評分方式、評分標準、錄取標準、放榜公告、成績複查、抵免學分辦法等及其他有關規定，均載明於招生簡章中。簡章發售日期於受理報名日期二十天前公告。</p>	<p>第八條、本項考試之招生學系、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名手續、應繳證件、考試項目、考試日期、錄取標準、放榜公告、成績複查、抵免學分辦法等及其他有關規定，均載明於招生簡章中。簡章發售日期於受理報名日期二十天前公告。</p>	<p>依教育部九十三年五月四日覆函說明：六增列報考資格、評分方式、評分標準。</p>
<p>第九條、<u>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招生簡章中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u>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p>	<p>第九條、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p>	<p>依教育部九十三年五月四日覆函說明：八增列。</p>
<p>第十條、<u>各學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規定於招生簡章中。</u>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本校招生委員決議之，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備。如因校內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p>	<p>第十條、<u>本校招生</u>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本校招生委員決議之，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備。如因校內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p>	<p>依教育部九十三年五月四日覆函說明：八增列。</p>
<p>第十一條、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凡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以總成績高低序先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止，其餘為備取</p>	<p>第十一條、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凡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以總成績高低序先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止，其</p>	<p>依教育部九十三年五月四日</p>

<p>生，考生成績若未達各系最低錄取標準則不足額錄取。考生如有一科成績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u>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u></p>	<p>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若未達各系最低錄取標準則不足額錄取。考生如有一科成績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p>	<p>覆函說明：八增列。</p>
<p><u>第十二條、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u></p>		<p>一、本條係新增；依部覆函說明：五增列 二、以下條次調整。</p>
<p><u>第十三條、有關本項招生考試評分資料於放榜後保存一年，但已依法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結案為止。</u></p>	<p>第十二條、有關本項招生考試評分資料於放榜後保存一年，但已依法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結案為止。</p>	<p>條文未修正條次調整</p>
<p><u>第十四條、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適處理，本校人員，如有三等親內親屬報考，應自動迴避參與試務工作。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u></p>	<p>第十三條、本校人員，如有三等親內親屬報考，應自動迴避參與試務工作。</p>	<p>依教育部九十二年五月四日覆函說明：八增列。 二、條次調整</p>
<p><u>第十五條、招收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學籍及相關事項，皆依本校學分抵免要點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並得明列於招生簡章中。</u></p>	<p>第十四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p>	<p>一、明列未盡事宜相關規定 二、條次調整</p>
<p><u>第十六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五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文未修正條次調整</p>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轉學生招生辦法（草案）

第一條、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二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轉學招生審核作業要點暨本校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校轉學生招生作業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訂定招生簡章及辦理各項招生事宜。各招生學系應成立系招生委員會（系主任為召集人），並議定該學系之考試科目、招生名額、錄取方式及相關注意事項等，**提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核定。**

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校長擔任，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各參加招收轉學生學系主任及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之。

第三條、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得以前一學年度缺額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所指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其學生總數不超過原核定及分發新生總數。**各學系每班人數以不超過六十人為原則。**

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第四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本校學士班轉學生：

- 1、曾在本校或其他公私立已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或授予學位之軍警院校肄業，修業滿一學年（含）以上，其第一學年上、下學期之學業成績均過二分之一及格（不含因違犯本校校規或操性成績不及格之退學生）者，經原校發給修業證明書或成績單（軍事學校必須持有退學證明書及成績單）。
- 2、凡曾在已立案之公私立專科學校或大學或獨立學院附設之專修科，或經教育部核准比敘專科之軍警院校專科畢業，具有畢業證書或空中商專，空中行專結業並經資格考驗及格持有證書者。
- 3、凡曾在本校或其他公私立已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授予學位之軍警院校畢業，持有畢業證書者（男性限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
- 4、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滿三十六學分（含共同科目國文及英文各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滿七十二學分（含共同科二十學分），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其性質相近學系一覽表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5、凡已修習達畢業學分之專科肄業生或持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者，或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同等學力身分報考。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本校自行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五條、本項考試採筆試方式辦理，筆試科目以二至四科必修科目為原則。

第六條、僑生必須持有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以特種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

第七條、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項考試之招生學系、招生年級、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報名手續、應繳證件、考試項目、考試日期、評分方式、評分標準、錄取標準、放榜公告、成績複查、抵免學分辦法等及其他有關規定，均載明於招生簡章中。簡章發售日期於受理報名日期二十天前公告。

第九條、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招生簡章中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

第十條、各學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規定於招生簡章中。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本校招生委員決議之，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備。如因校內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第十一條、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凡在最低錄取標準以上者，以總成績高低序先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止，其餘為備取生，考生成績若未達各系最低錄取標準則不足額錄取。考生如有一科成績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第十二條、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十三條、有關本項招生考試評分資料於放榜後保存一年，但已依法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結案為止。

第十四條、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適處理，本校人員，如有三等親內親屬報考，應自動迴避參與試務工作。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

第十五條、招收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學籍及相關事項，皆依本校學分抵免要點及相關學則規定辦理，並得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中師院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學生修習教育學程遴選要點」第七、十一點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九十三年四月八日台中（二）字第 0930042973B 號函：請本校將「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學生修習教育學程遴選要點」報部備查，（按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遴選要點係九十一年一月九日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案經教育部九十三年五月三日台中（二）字第 0930049242 號函覆：復如說明，請查照。（如附件）略以：請依下列意見修正後，再行報部。
- 二、檢附修正後「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學生修習教育學程遴選要點」修正現行條文說明表及全條文。

決議：修正通過。（本校目前修讀學生均依照規定辦理收費）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學生修習教育學程遴選要點修正現行條文說明表 93.6.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七、條文刪除。</u>	七、申請教育學程學生總數，若未超過預定錄取之人數，得依書面審查後公告錄取之。	一、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二、以下序號調整
七、申請教育學程經錄取者，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八、申請教育學程經錄取者，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序號調整
八、修讀教育學程之課程，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未繳交學分費之科目不得採計為教育學程學分。所繳學分費不得中途要求退費。	九、修讀教育學程之課程，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未繳交學分費之科目不得採計為教育學程學分。所繳學分費不得中途要求退費。	序號調整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序號調整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u>並報教育部備查</u> ，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教育部意見修正序號調整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學生修習教育學程遴選要點

九十一、一、九 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十、十五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第四、九條
九十三、一、七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第四條

- 一、本要點依據本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四條訂定之。
- 二、本校各系(所)學生於本系所教育學程外，得修習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等教育學程。
- 三、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學生欲修讀教育學程者，經原就讀系所同意後，依規定之時間及程序提出申請，經遴選錄取後始得修讀。
- 四、申請修讀之期限，由主辦單位公告之。每年研究生以一月、大學部學生以七月辦理為原則。學生應依公告內容於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五、教育學程遴選作業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組成「教育學程招生遴選委員會」辦理之。
- 六、教育學程學生之遴選，得以書面審查、筆試、專業能力表達等方式辦理之。其相關申請表件及遴選簡章，由主辦單位訂定並公告之。
- 七、申請教育學程經錄取者，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 八、修讀教育學程之課程，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未繳交學分費之科目不得採計為教育學程學分。所繳學分費不得中途要求退費。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中師院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案由：擬修正本部學生抵免學分共同注意事項部分條文如附，請 討論。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註冊選課前，一次檢送學分證明或原學校成績單向進修暨推廣部提出申請。已入學選課後不再受理。	第七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註冊選課前，一次檢送學分證明或原學校成績單向進修暨推廣部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	明確規範入學選課後，不再受理抵免之申請

決議：暫緩修正。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進修暨推廣部學生抵免學分共同注意事項

- 一、進修暨推廣部新進學位學生，得依本注意事項辦理學分之抵免。
- 二、學生抵免學分多寡：
 - (一) 碩士學位班最高抵免八學分。
 - (二) 學士學位班：
 1. 幼兒教育學系教師在職進修學士學位班，所修課程最高得抵免六十三學分。
 2. 二年制回流教育學士學位班，所修課程最高得抵免四十三學分。
 3. 四年制回流教育學士學位班，最高抵免二十學分。
 - (三) 五專畢業者，其抵免科目僅限四、五年級之學分。
- 三、抵免學分之範圍包括普通課程、專業課程和各學系（組）專門課程。
- 四、原畢業學校所修之學分如與進修暨推廣部、各所系及軍訓室課程名稱相同或相似者准予抵免，惟此學分應屬同一範圍之課程。
- 五、辦理學分抵免之原則如下：
 - (一) 名稱相同者。
 - (二) 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 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 名稱、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 六、不同學分數互抵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 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 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可補修另一部份學分。
- 七、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註冊選課前，一次檢送學分證明或原學校成績單向進修暨推廣部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
- 八、進修暨推廣部受理申請後，再轉由相關之系、所、室審議，審查通過之科目始列於學籍表上之抵免科目欄內。
- 九、抵免學分之登記：學分之抵免註記於抵免學分表內，並於歷年成績表內註明核准抵免之學分數。
- 十、本注意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中師院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案由：擬修正本部幼兒教育學系學生加修幼兒特教輔系專班申請須知部分條文，
修正與原條文對照表如附，請討論。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三、申請資格：本校進修暨推廣部幼稚園教師暨回流教育在職進修學士學位班學生皆可提出申請。	三、申請資格：本校進修暨推廣部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士學位班學生皆可提出申請。	開放回流班學生申請資格

說明：

- 一、本部原只開設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士學位班，幼兒特教輔系為該班規畫之專班。
- 二、依回流教育精神，本部陸續開設非幼稚園教師資格之學士學位班（現有四班：二幼三A、二幼二甲、四幼二A、四幼三A）。
- 三、學前特殊教育為將來幼稚園教師必備之專業知能，為提昇本校學生之競爭力，幼教系回流班學生迫切需要修習幼兒特教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進修暨推廣部幼兒特教輔系專班修讀申請須知

一、本申請須知依本部學則及「國立臺中師範學院各學系設置輔系暨雙主修辦法」訂定之。

二、申請程序：

學生申請選修本輔系應於元月或八月底 前填妥申請表向進修暨推廣部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審查，經所選輔系主任（如有必要可舉行面談、測試或審核）及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同意後，於次學期選課期限內開始選修輔系課程。申辦時程結束後，由進修暨推廣部統一公布核准名單。

三、申請資格：本校進修暨推廣部幼稚園教師暨回流教育在職進修學士學位班學生皆可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

四、申請修讀輔系學生如至畢業時仍無法修讀完輔系規定應修學分時，可選擇放棄輔系資格畢業，（唯本校不核給輔系證明）；或延長修業年限以取得輔系資格（唯延長修業年限須依本校設置輔系暨雙主修辦法第十條規定，不得超過六年）。

五、申請修讀輔系者需依選定輔系所規定之科目，以專班方式選課修讀，依此方式修課仍以三十人為開課原則。

六、輔系專班應於修課各學期辦理註冊，加收學雜費及相關費用。

七、修讀輔系前依規定辦理學分之抵免，以一次為限。唯畢業學分內之學分不得抵免。

八、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中師院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初等教育學系

案由：擬修正本系 93 學年度輔系課程表，請討論。

說明：本系於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送 93 學年度輔系課程表，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因依據年度有誤，擬修正本系 93 學年度輔系課程表。

決議：修正通過。

國民教育學系輔系課程表（九十三學年度適用）

1. 行政組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教育行政學	必	2	2	二上	
	比較教育	必	2	2	二上	
	教育行政領導原理與實務	必	2	2	二下	
	教育法令與文書處理	必	2	2	二下	
	國民小學學校行政實務	必	2	2	三上	
	學校組織行為分析	必	2	2	三上	
	教育政策分析	必	2	2	三下	
	教育視導與評鑑	必	2	2	三下	
	學校公共關係	必	2	2	四上	
	教育行政論文寫作(一)	必	1	1	四上	
	教育行政論文寫作(二)	必	1	1	四下	

國民教育學系輔系課程表（九十三學年度適用）

2. 輔導組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兒童與青少年問題研究	必	2	2	二上	
	人格心理學	必	2	2	二上	
	班級團體輔導	必	3	3	二下	
	諮商理論與技術	必	3	3	二下	
	個別諮商	必	2	2	三上	
	心理與教育測驗	必	2	2	三上	
	團體諮商	必	2	2	三下	
	行為改變技術	必	2	2	三下	
	輔導與諮商實習	必	3	6	三下 四上	學年課

國民教育學系輔系課程表（九十三學年度適用）

3. 教學科技組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電腦在教育上的應用	必	2	2	二上	
	系統化教學設計(一)	必	2	2	二上	
	系統化教學設計(二)	必	2	2	二下	
	教學媒體腳本寫作	必	2	2	二下	
	攝影學	必	2	2	二下	
	傳播理論	必	2	2	三上	
	線性教學媒體製作與應用	必	4	4	三下	
	教學資源管理與服務	必	2	2	四上	
	教學媒體製作實習	必	2	2	四下	

國民教育學系輔系課程表（九十三學年度適用）

4. 教育心理組課程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認知心理學	必	2	2	二上	
	教育統計	必	2	2	二下	
	個別差異與適性教育	必	2	2	二下	
	多元化教學評量	必	2	2	三上	
	創造力與特殊才能	必	2	2	三上	
	心理學史	必	2	2	三下	
	學習理論與教學策略	必	2	2	三下	
	學習困難診斷與輔導	必	2	2	四上	
	測驗編製	必	2	2	四上	
	測驗實習	必	2	2	四下	

國立台中師院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語教系

案由：修正本系 93 學年度博士班、碩士班課程表，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92/6/8）提案三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有關論文寫作 10 學分及第二外語學分 4 小時部份，請語教系收集他校課程再行研酌，本案授權由教務處及語教系協商後備查。

語文教育學系博士班課程表

年度別：九十三學年度

壹、本系博士班修業年限：二至七年（快則四年半；慢則七年）

貳、本系博士班之課程規劃

一、課程規劃原則與特色

（一）語文教育系博士班之課程分為四個次領域：

1. 研究方法
2. 學習與教育理論
3. 語言與文化
4. 語文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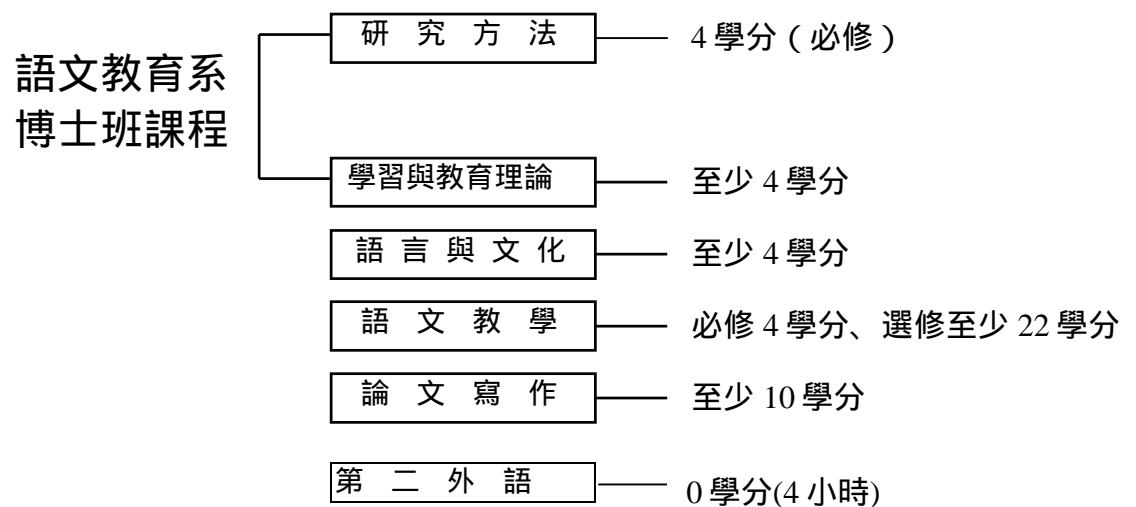
各領域之任課教師以本系現有教師為主，九十二學年度增聘二至四位教師後，將開設更多語文教學相關課程，以彰顯本系博士班的特色及發展方向。

（二）本系博士班在學期間至少須參與十次全國性學術研討會及發表相關之論文三篇，始得提出博士論文口試之申請。

二、學分規定

本系博士班學生至少應修習 48 學分(含論文寫作), 完成且通過博士論文考試 , 並符合下列之規定 :

- (一) 研究方法：至少 4 學分
(分量化組及質化組供學生選擇)
- (二) 學習與教育理論：至少 4 學分
- (三) 語言與文化：至少 4 學分
- (四) 語文教學：必修 4 學分、選修至少 22 學分
- (五) 論文寫作：至少 10 學分 (每學期兩學分)
- (六) 第二外語: 0 學分 , 4 小時



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A、研究方法類 必修 4 學分（以下二組任選一組）

量化組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時數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時數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量化研究法	2	2	—		統計分析與軟體應用	2	2	—	
					抽樣理論與應用	2	2	—	
					線性分析	2	2	—	
質化組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時數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時數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質的研究	2	2	—		田野調查	2	2	—	
					行動研究	2	2	—	
					個案研究	2	2	—	
					內容分析法	2	2	—	

B、學習與教育理論類 至少 4 學分

選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			任 課 教 師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數	授 課 時 數	選 別	授 課 年 級	任 課 教 師	
學習理論專題研究	2	2	選	一		
課程專題研究	2	2	選	一		
教學心理學專題研究	2	2	選	二		
教學理論與策略專題研究	2	2	選	二		
教育政策專題研究	2	2	選	二		

C、語言與文化類 至少 4 學分

選 修 課 程		選 修 課 程			任 課 教 師	
課 程 名 稱	學 分 數	授 課 時 數	選 別	授 課 年 級	任 課 教 師	
多元文化專題研究	2	2	選	一		
哲學思潮與語文教育	2	2	選	一		
當代語言學專題研究	2	2	選	一		
中國語文專題研究	2	2	選	二		
兒童文學與語文教育專題研	2	2	選	二		
語言政策專題研究	2	2	選	二		
文化場域與語文教育	2	2	選	二		
社會語言學專題研究	2	2	選	一		
漢語史專題研究	2	2	選	一		

D、語文教學類 必修 4 學分、選修至少 22 學分

選	修			授課年級	任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時數		
	九年一貫語文領域專題研究	2	2	選	一
	語文統整課程專題研究	2	2	選	一
	識字教學專題研究	2	2	選	一
	閱讀理解專題研究	2	2	選	一
	閱讀教學專題研究	2	2	選	一
	語言錯誤分析與教學應用	2	2	選	一
	全語文教學 (Whole Language) 專題研究	2	2	選	一
	字母拼讀法(Phonics) 專題研	2	2	選	一
	語言教學專題研究	2	2	選	一
	喬姆斯基 (Chomsky) 語言學習理論研究	2	2	選	一
	兒童文學教學專題研究	2	2	選	一
	讀書會理論與實務研究	2	2	選	一
	圖畫書圖文專題研究	2	2	選	一
	語文教材之兩性議題專題研	2	2	選	一
	文學討論專題研究	2	2	選	一
	故事教學專題研究	2	2	選	一
	Rosenblatt 讀者反應理論專	2	2	選	一
	兒童戲劇專題研究	2	2	選	一
	語言學與文學專題研究	2	2	選	一
	文學理論專題研究	2	2	選	二
	幼兒語文教學專題研究	2	2	選	一
	文學教學專題研究	2	2	選	一
	小學語文教學專題研究	2	2	選	一
	中學語文教學專題研究	2	2	選	一
	大學語文教學專題研究	2	2	選	一
	讀寫發展專題研究	2	2	選	二
	心理語言學專題研究	2	2	選	二
	語言習得理論專題研究	2	2	選	二
	幼兒文學專題研究	2	2	選	二
	青少年小說專題研究	2	2	選	二
	閱讀障礙專題研究	2	2	選	二

語文教材評選專題研究	2	2	選	一	
失語症專題研究	2	2	選	一	
語文補救教學專題研究	2	2	選	二	
讀寫教學專題研究	2	2	選	二	
漢語句型專題研究	2	2	選	一	
文章評析專題研究	2	2	選	二	
修辭專題研究	2	2	選	二	
中國文學史專題研究	2	2	選	二	
詩學專題研究	2	2	選	二	
書家及其作品之專題研究	2	2	選	二	
先秦諸子教育思想專題研究	2	2	選	二	
專書選讀	2	2	選	二	
俗文學專題研究	2	2	選	二	
讀經教育理論與實務	2	2	選	二	
大學語文課程教學實習	2	2	必	二	
博士論文研討	2	2	必	二	
第二外語(德、日、法、 義、西、韓)	0	4	必 選	二 二	

E、論文寫作 至少 10 學分

必 修 課 程	學 分	授 課 年 級	任 課 教 師
論 文 寫 作	10	三年級以上(每學期 兩學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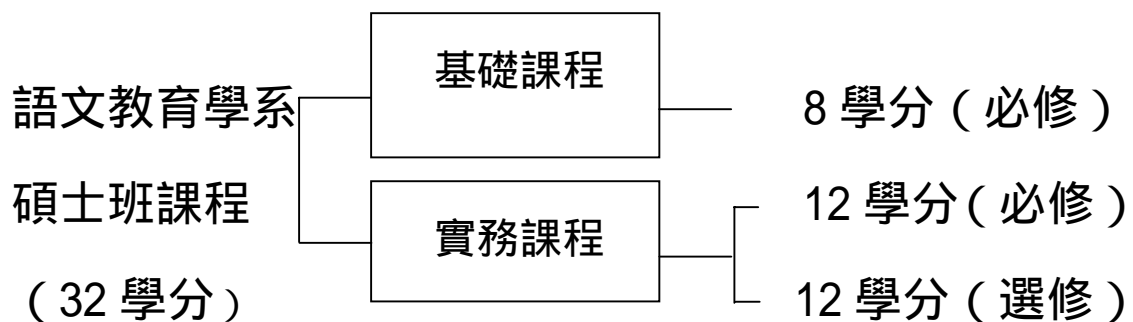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課程表

壹、課程規劃原則與架構

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之課程分為基礎課程及實務課程兩部分，學生至少應修習三十二學分（不含論文寫作），完成且通過碩士論文考試，並符合下列之規定：

- 甲、 基礎課程：探討語文教育基礎理論與原則，至少應修八學分。
- 乙、 實務課程：至少應修二十四學分，其中必修十二學分探討語文教學的實務的實務問題；選修十二學分，從碩一開始，選修課程以三個組群劃分，學生可依興趣及專長修習，以符合本所中、小學師資培訓合流及雙語人才之發展方向及重點。每位研究生在選修課程三個組群中，至少要選跨兩個組別，且每組至少要修習兩門課程。

圖示如下：



貳、本所課程內涵：

一、基礎課程：必修至少 8 學分

年度別：九十三學年度
學系別：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BLA0001	語文科課程研究 Studies of Language Arts Curriculum	必	2	2	一上	
BLA0002	教育研究法 The Research methods of Educational	必	2	2	一上	
BLA0003	語文教學研究 Seminar on Language Instruction	必	2	2	一下	
BLA0004	獨立研究 (A) Independent Study (A)	必	1	1	二上	
BLA0005	獨立研究 (B) Independent Study (B)	必	1	1	二下	
BLA0105	國民教育研究 Studies of Elementary Education	選	2	2	一上	
BLA0104	質的研究 Qualitative Research	選	2	2	一下	
BLA0101	教育統計分析實務研究 Practical Studies on Analysis of Educational Statistics	選	2	2	一下	

二、實務課程類：

必修至少 12 學分

年度別：九十三學年度
學系別：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BLA1003	口語教學研究 Studies of Oral Expression	必	2	2	一上	
BLA1002	閱讀教學研究 Studies of Reading Instruction	必	2	2	一下	
BLA1004	寫字教學研究 Studies of Calligraphy Instruction	必	2	2	二上	
BLA1001	閱讀心理學 Reading Psychology	必	2	2	二上	
BLA1005	作文教學研究 Research on Writing Instruction	必	2	2	二下	
BLA1101	中國哲學研究 Seminar on Chinese Philosophy	選	2	2	一下	
BLA1102	中國文學研究 Seminar on Chinese Literature	選	2	2	一下	

三、選修課程：

從碩一開始，選修課程以三個組群劃分，學生可依興趣及專長修習。

1. 語文教學類：

BLA3101	文法研究 Studies of Chinese Grammar	選	2	2	一上	
BLA0103	兒童語文發展研究 Research of the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s Language	選	2	2	一上	
BLA0102	多元文化研究 Seminal on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選	2	2	一下	
BLA3102	兒童文學研究 Seminar on Children 's Literature	選	2	2	一下	
	病理語言學研究 Seminar on Patholinguistics	選	2	2	一下	
	語音學研究 Seminar on Phonetics	選	2	2	一下	
BLA3109	語言學研究 Seminar on Linguistics	選	2	2	二上	
BLA3103	文章結構研究 Studies of Textual Structure	選	2	2	二上	
BLA3104	修辭研究 Studies of Rhetoric	選	2	2	二上	
BLA3105	中美語文教育比較研究 Studies of Comparison of Chinese-American Language Arts Education	選	2	2	二上	
BLA3106	行動研究法 Action Research	選	2	2	二上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備註
BLA3110	語文科教學評量 Evaluation for Language Arts Instruction	選	2	2	二下	
BLA3107	論文及報告寫作指導 Instruction of Writing Thesis and Research Paper	選	2	2	二下	
BLA3108	語文學習障礙學童之診斷與補救教學 Reading Diagnosis and Remedial Instruction	選	2	2	二下	
BLA3112	語文科教科書評鑑 Evaluation for Language Arts Textbooks	選	2	2	二下	

2.國學類：

年度別：九十三學年度
學系別：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BLA4102	文字學研究 Seminar on Chinese Ethymology	選	2	2	一上	
	唐宋文學研究 Seminar on the Tang and Song Dynasty Literature	選	2	2	一上	
	儒家教育思想研究 Seminar on Educational Thoughts of Pre-Chin Confucianism	選	2	2	一上	
	古典詩歌研究 Seminar on Chinese Classic Poetry and Songs	選	2	2	一上	
	現代小說研究 Seminar on Modern Chinese Novels	選	2	2	一上	
	中國文化研究 Seminar on Chinese Culture	選	2	2	一上	
BLA4101	唐宋散文研究 Studies of selected Prose in Tang and Sung Dynasty	選	2	2	一下	
BLA4103	詩學研究 Seminar on Chinese Poetry	選	2	2	一下	
BLA4014	台灣文學研究 Studies of Taiwanese Literature	選	2	2	一下	
BLA4110	先秦思想 Studies of Thoughts of Qin Dynasty	選	2	2	一下	
	道家思想研究 Seminar on Thoughts of Taoism	選	2	2	一下	
	文學理論與批評研究 Seminar on Literary Theories and Criticism	選	2	2	一下	
	中國語言學史研究 Seminar on History of Chinese Linguistics	選	2	2	一下	
BLA4015	詞學研究 Seminar on Tsu	選	2	2	二上	
BLA4106	經學研究 Studies of Jing	選	2	2	二上	
BLA4107	聲韻學研究 Seminar on Phonology	選	2	2	二上	

BLA3111	詞彙學研究 Studies of Morphology	選	2	2	二上	
	女性主義與文學研究 Feminism and Literature	選	2	2	二上	
BLA4109	書學研究 Seminar on Chinese Calligraphy	選	2	2	二下	
	中國哲學基本問題研究 Seminar on Basic Problems in Chinese Philosophy	選	2	2	二下	
BLA4111	史漢比較研究 Studies of Comparison of Historical Records and the History of the Han Dynasty	選	2	2	二下	
BLA4113	戲曲研究 Studies of Opera	選	2	2	二下	
BLA4112	文選學 Studies of Zhao Ming Anthology	選	2	2	二下	
	漢語語法研究 Seminar on Mandarin Chinese Syntax	選	2	2	二下	

3.英文類：

年度別：九十三學年度
學系別：語文教育學系碩士班

BLA5103	英語發音教學法 English Pronunciation Teaching	選	2	2	一上	
BLA5101	國小英語聽講教學研究 Seminar on Elementary English Listening and Speaking Teaching	選	2	2	一下	
BLA5104	外語學習理論與實際 Theory and Practice of Language Acquisition	選	2	2	一下	
BLA5105	英語教學活動設計 Design of English Teaching Activities	選	2	2	一下	
BLA5102	國小英語讀寫教學研究 Seminar on Elementary English Reading and Writing Teaching	選	2	2	二上	
BLA5106	國小英語教材評選研究 Seminar on Evaluation of Elementary English Materials	選	2	2	二上	
BLA5107	英語歌謠與韻文教學研究 Seminar on the teaching of ballad and nursery rhyme	選	2	2	二上	
BLA5108	英語教學觀摩與實習 The Demonstration and Internship of English Language Teaching	選	2	2	二下	
BLA5109	兒童文學與文化 Children's Literature and Culture	選	2	2	二下	
BLA5110	國小英語課程與教學研究 Seminar on Elementary English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選	2	2	二下	

國立台中師院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教務會議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台中師範學院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增訂有關專任教師請「產前假」之代課規定及修正本注意事項之審議程序。
- 二、檢附「國立台中師範學院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修正現行條文對照表。

決議：修訂通過。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
(修正草案)

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教評會及教務會議通過
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校教評會及89.09.27教務會議
修正
九十年六月十三日期末教務會議修正
九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 一、本注意事項依教育部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台87高二字第八七0九七七五六號函訂定。
- 二、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教師法及學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非有第三點之情況不得延聘代課教師。
- 三、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學校核准後得商請本校專任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校外合格教師代課：
 - (一) 連續請病假逾十四日者。
 - (二) 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
 - (三) 請娩假、流產假或產前假連續七日以上者。
 - (四) 連續請喪假七日以上者。
 - (五) 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者；因公受傷以公假登記，連續請公假十四日以上者。
 - (六) 連續請事假逾五日者，自累計事假第六日起，得簽請本校安排代課教師。
- 四、代課教師之聘請及鐘點費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代課教師應優先由校內具備該請假教師專長之專任教師擔任，每週代課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 (二) 如因專業不同或校內延聘有困難，得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每週代課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為原則。
 - (三) 代課鐘點費比照各級兼課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
 - (四) 凡請假已延聘其他教師代課者，在請假期間內如有超支鐘點，應按其請假週數扣除。
- 五、請事假累計逾五日者，依規定應按日扣薪。
- 六、教師若有前述事實需辦理請假代課時，除應填寫請假單外，尚需由系所簽報代課人員、科目、時間、時數等資料陳請核示。
- 七、請假教師銷假後，該系所應在二週內，附上經核准之原簽資料通知教學業務組辦理代課鐘點費之申報。

八、代課教師所需鐘點費由本校年度歲出人事費支付。

九、本注意事項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台中師範學院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修正現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學校准假後得商請本校專任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校外合格教師代課：</p> <p>(一) 連續請病假逾十四日者。</p> <p>(二) 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p> <p>(三) 請<u>娩假、流產假或產前假</u>連續七日以上者。</p> <p>(四) 連續請喪假七日以上者。</p> <p>(五) 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者；因公受傷以公假登記，連續請公假十四日以上者。</p> <p>(六) 連續請事假逾五日者，自累計事假第六日起，得簽請本校安排代課教師。</p>	<p>三、專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學校准假後得商請本校專任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校外合格教師代課：</p> <p>(一) 連續請病假逾十四日者。</p> <p>(二) 連續請婚假十四日者。</p> <p>(三) 請娩假及流產假者。</p> <p>(四) 連續請喪假七日以上者。</p> <p>(五) 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者；因公受傷以公假登記，連續請公假十四日以上者。</p> <p>(六) 連續請事假逾五日者，自累計事假第六日起，得簽請本校安排代課教師。</p>	<p>增加專任教師請「產前假」之代課規定。</p>
<p>九、本注意事項經本校<u>教務會議</u>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九、本注意事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刪除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之審議程序。</p>

伍、臨時動議：

一、校內各項會議出席率偏低，承辦單位苦於催人到會，建議教務處與進修推廣部於排課時，空出全校固定時段，提供會議、研究時間。

(數教系：易正明教授提)

建議事項：

1. 各系所遴選各項會議代表時，多列一名後補代表，必要時邀請後補代表出席會議。
2. 中午時間盡量不開會。

決議：1.請教務處與進修推廣部研究辦理。

2.各系所遴選課程修訂及各項會議代表，請先通過各該系所會議決議，勿用指派方式。

3.由教務處訂定「課程修訂準則」提供各系所參考遵循。

二、教學使用教材教具之借用，建請由某單位辦理，便於資源整合，以利運用。

(數教系：易正明教授提)

建議事項：

1. 資訊器材格式、型式採購統一化，保管單位隨時保持器材可用狀況。
2. 器材借用各系互相支援，勿有本位主義。

決議：各單位器材有專人保管與借用管理，本案只能道德勸說，呼籲各單位互相支援。

三、綜合教育大樓普通教室冷氣、電扇、窗簾、電視機均已年久失修，造成噪音等現象，影響上課品質，敬請教務處改善。(初教系：陳啓明教授提)

建議事項：

1. 分離式冷氣遷移至求真樓使用。
2. 旋轉式電扇改裝大葉片吊扇。
3. 窗簾換新。
4. 電視機改爲 34 吋機型，每間教室一部即可。

決議：教務處於暑假期間進行檢視，相關建議納入參考。

四、行政大樓二樓社教系普通教室無教授座椅、電視老舊，是否由教務處統一辦理添置及換新？(語教系：劉瑩教授提)

決議：意見紀錄參考，教務處實地瞭解後，下次會議報告處理情形。

陸、散會。

備註：本紀錄陳核後刊登教務處網頁參閱，應執行事項，敬請相關單位依決議辦理。

校長：

主秘：

教務長：

記錄：